

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指〔2024〕68号

三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示范创建) 资金的通知

三元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3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示范创建）补助资金 116.61 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05-委托业务费”。示范创建资金绩效

目标由省委乡村振兴办另文下达。请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振兴示范乡镇、示范村创建水平。



三元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7日印发
